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HI-TECH DEVELOPMENT CO., LTD.

**二〇一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三年九月

会议议程**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0：00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出席人：2013 年 9 月 11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授权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宋克新

会议议程：

- 一、宣布会议正式开始；
- 二、宣布大会出席情况、会议事项及投票表决办法；
- 三、推举监票人；
- 四、审议各项议案，股东提问与解答：
 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滨海齐泰公司借款担保事项的议案》。
- 五、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六、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八、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 九、公司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董事、记录员签署会议记录；
- 十、宣布大会结束。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议案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滨海齐泰公司借款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 201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批准 2013 年度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托、委托贷款等融资方式。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齐泰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滨海齐泰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借款 1.3 亿元，借款用途为滨海齐泰公司承建的标准厂房示范园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合同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10%。

根据银行要求，滨海齐泰公司及公司需对该笔借款进行相应担保。滨海齐泰公司拟以其名下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地证津字第 116051200056 号）（即标准厂房示范园项目所在土地）及地上 A 区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进行抵押担保（经评估，该部分抵押物价值为 13153.9 万元），并由公司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滨海齐泰公司为此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为满足银行对抵押物的要求，随着项目的开发建设，后期滨海齐泰公司将把该笔项目借款涉及的抵押物变更为该项目所在土地使用权及地上 A 区商品房。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9.24 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9.24 亿元，占 2012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55.5%。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如包括本次为滨海齐泰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担保总额为 10.54 亿元，占 2012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63.3%。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本次借款担保事项及后续相关抵押物变更事项的全部事宜，并签署与之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该事项相关公告已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